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 IAS 16與IAS 21之實務分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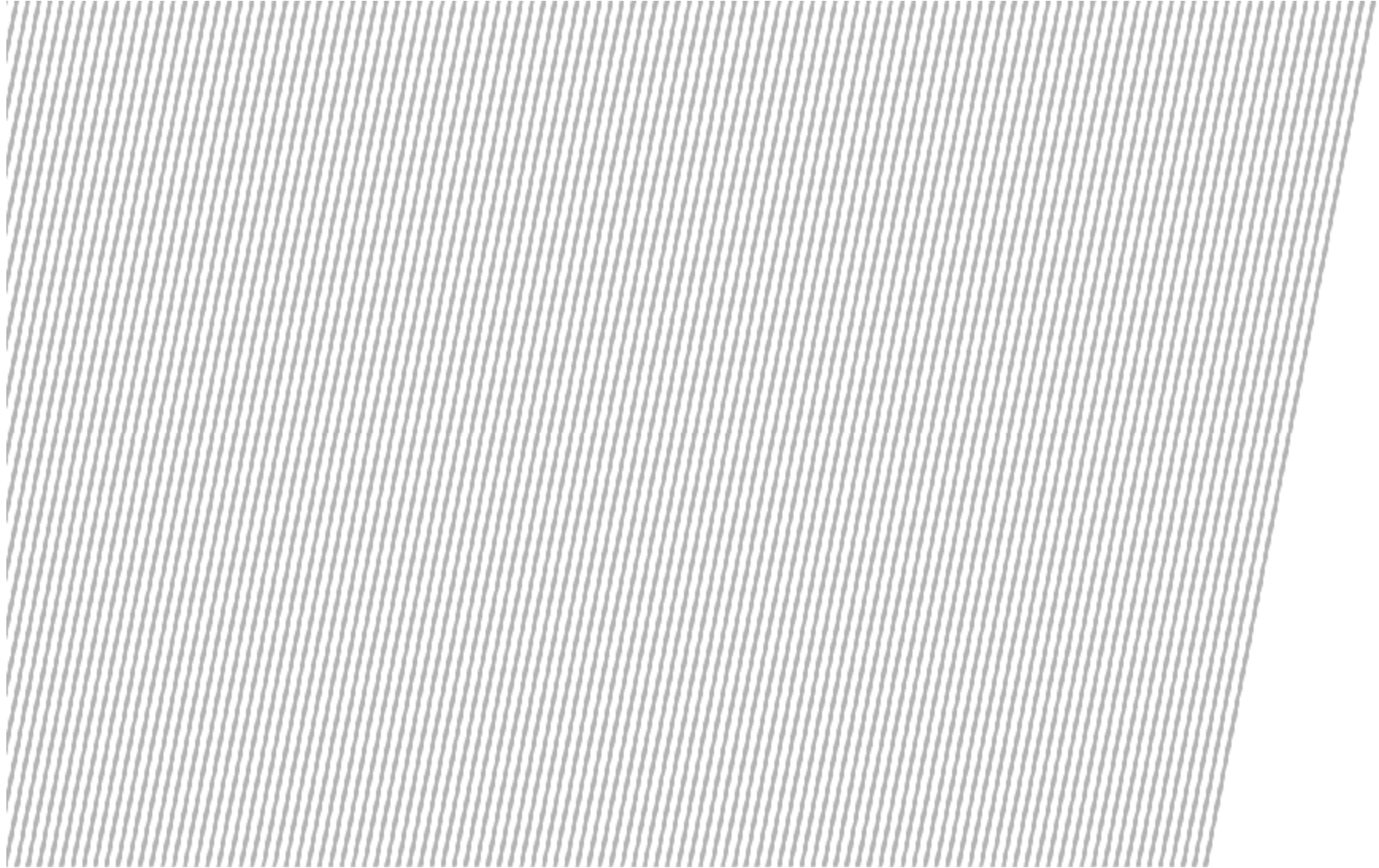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 ▶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
 - ▶ IAS 21之基本規定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
 - ▶ 揭露之規定
 - ▶ 首次採用IFRS
- ▶ **IAS 21之實務分享**
 - ▶ IAS 21導入- 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步驟
 - ▶ 常見實務問題
 - ▶ 2005年歐盟採用IFRS 1之經驗分享

課程大綱（續）

- ▶ **IAS 16之實務分享**
 - ▶ IAS 16導入步驟
 - ▶ 常見實務問題
 - ▶ 2005年歐盟採用IFRS 1之經驗分享
 - ▶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IAS 21之基本規定



IAS 21之重要概念

- ▶ 判斷個體功能性貨幣時，應著重於決定價格之經濟環境而非交易之計價貨幣
- ▶ 功能性貨幣係依事實決定，而非可任意選擇
- ▶ IFRS 並無「集團」功能性貨幣之概念
- ▶ 外幣交易應依交易日匯率換算至個體之功能性貨幣



重要定義

- ▶ **功能性貨幣：** 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 **外幣：** 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 ▶ **表達貨幣：** 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之貨幣
- ▶ **兌換差額：** 將某貨幣之一定數量單位以不同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 ▶ **報導個體：** 存有使用者倚賴其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個體
- ▶ **國外營運機構：** 一個個體，為報導個體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其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報導個體不同

決定功能性貨幣

▶ 基本原則 –

功能性貨幣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經濟環境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

▶ 用以判斷功能性貨幣之主要指標 –

▶ 該貨幣：

- ▶ 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 ▶ 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 ▶ 該貨幣主要影響為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

決定功能性貨幣（續）

- ▶ 企業若無法由主要指標中明確判別其功能性貨幣，則需考慮以下次要指標：
 - ▶ 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 ▶ 通常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
- ▶ 當各項指標參雜而功能性貨幣並不明顯時，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以決定最能夠忠實表達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之經濟效果之功能性貨幣
- ▶ ROC GAAP規定
 - ▶ 功能性貨幣為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
 - ▶ SFAS 14表一列出判斷功能性貨幣之指標，包括現金流量、銷貨價格、銷售市場、成本、融資活動及內部交易
 - ▶ 在台母公司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94)基秘字第057號函】

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

在決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須額外考量之因素：

- ▶ 國外營運機構進行之活動是報導個體之延伸，或高度自主之活動
- ▶ 國外營運機構與報導個體間之交易占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活動比例之高低
- ▶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報導個體之現金流量，並且隨時可匯回給報導個體
- ▶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現有及正常預期之債務，而不需報導個體提供資金

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續）

法國母公司A投資美國子公司B，美國子公司B主要之營業活動係於美國當地製造並銷售服飾。主要影響此商品的銷售價格及提供商品所需之人工、材料及其他成本相關貨幣均為美元，主要決定此商品銷貨價格之市場競爭力及法規所在國家(美國)之貨幣亦為美元。則依IAS 21第9段之主要指標考量，應該可以明確判斷美國子公司B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

惟，美國子公司B另向法國母公司A借款，並以歐元為借款貨幣，美國子公司B定期將其產生之現金流量轉至法國母公司A以清償借款，此一額外之融資交易是否應納入美國子公司B之功能性貨幣考量因素？

外幣交易相關規定

- ▶ 交易日：
 - ▶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至功能性貨幣

- ▶ 報導期間結束日：
 - ▶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再換算至功能性貨幣，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例外：貨幣性項目若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組成的一部分，其兌換差額於個別報表內列入當期損益，但於合併報表內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ROC GAAP下個別報表與合併報表均將此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貨幣性項目包括：

現金
應收/應付帳款
債務商品
遞延所得稅
以現金償還之員工福利
現金股利

外幣交易相關規定

▶ 報導期間結束日：

- ▶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相關損益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損益之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損益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損益之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於當期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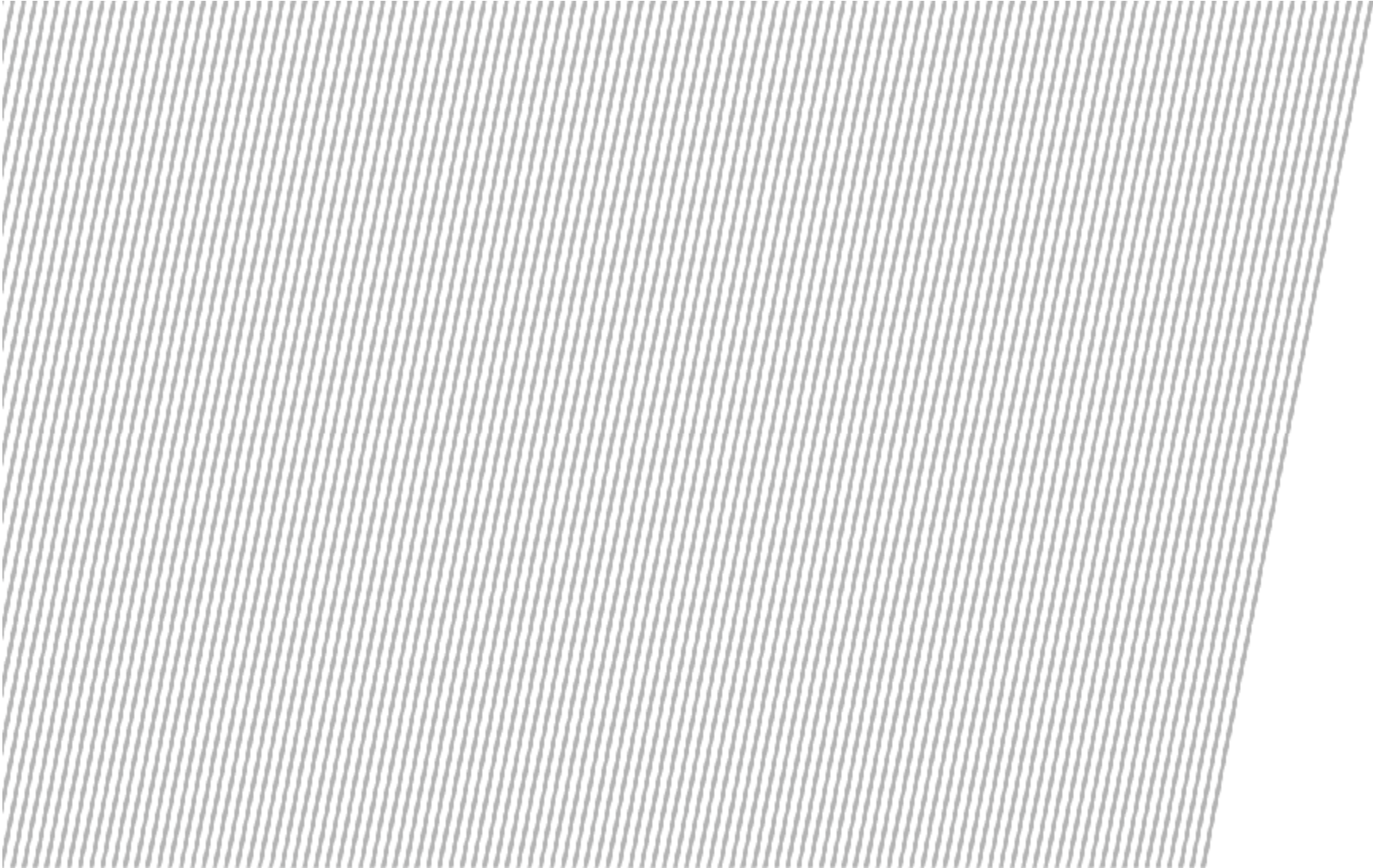
非貨幣性項目包括：

預付款
商譽
權益工具
遞延收入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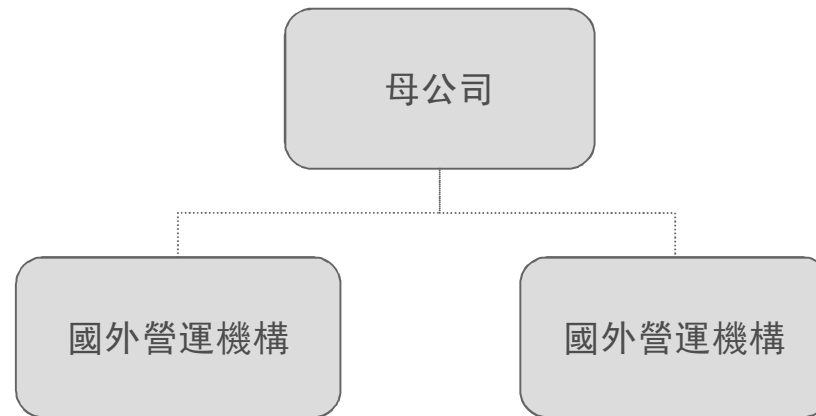
功能性貨幣之改變

- ▶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係反映與個體攸關之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因此，除非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發生變化，否則功能性貨幣一經決定即不再改變
- ▶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改變時，個體應自改變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推延適用換算程序：
 - ▶ 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
 - ▶ 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 ▶ 原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於處分該營運機構時，始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 ROC GAAP對變更功能性貨幣無須重編以往年度報表之規定與IFRS相同，惟ROC GAAP並無對變更當日將所有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至新功能性貨幣有較詳盡之規定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



- ▶ 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 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 若匯率波動不大，基於實務理由，IFRS允許使用近似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如當期平均匯率
- ▶ 所有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2009年7月開始

- ▶ 除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外，部分處分以致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即使個體仍保留部分權益，亦須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之**全部**，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 部分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但未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
 - ▶ 部分處分子公司權益：應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 ▶ 其他部分處分(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權益)之情況：應將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 上述處分或部分處分之方式係指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或放棄
- ▶ ROC GAAP除於(91)基秘字第316號函提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時，減資前後之換算調整數差異應列為兌換損益外，並無其他較詳盡之規定

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續） -2009年7月開始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100%股權，並認列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1,000,000。

- ▶ 甲公司於2009年出售90%*，則有關換算調整數之分錄為何？
- ▶ 甲公司於2009年出售10%*，則有關換算調整數之分錄為何？
- ▶ 甲公司於2009年出售60%*，則有關換算調整數之分錄為何？

若甲公司僅持有乙公司40%股權，並於2009年出售10%，則有關換算調整數之分錄為何？

*Apply IAS 27 as revised in 2008.

其他議題

▶ 財務報表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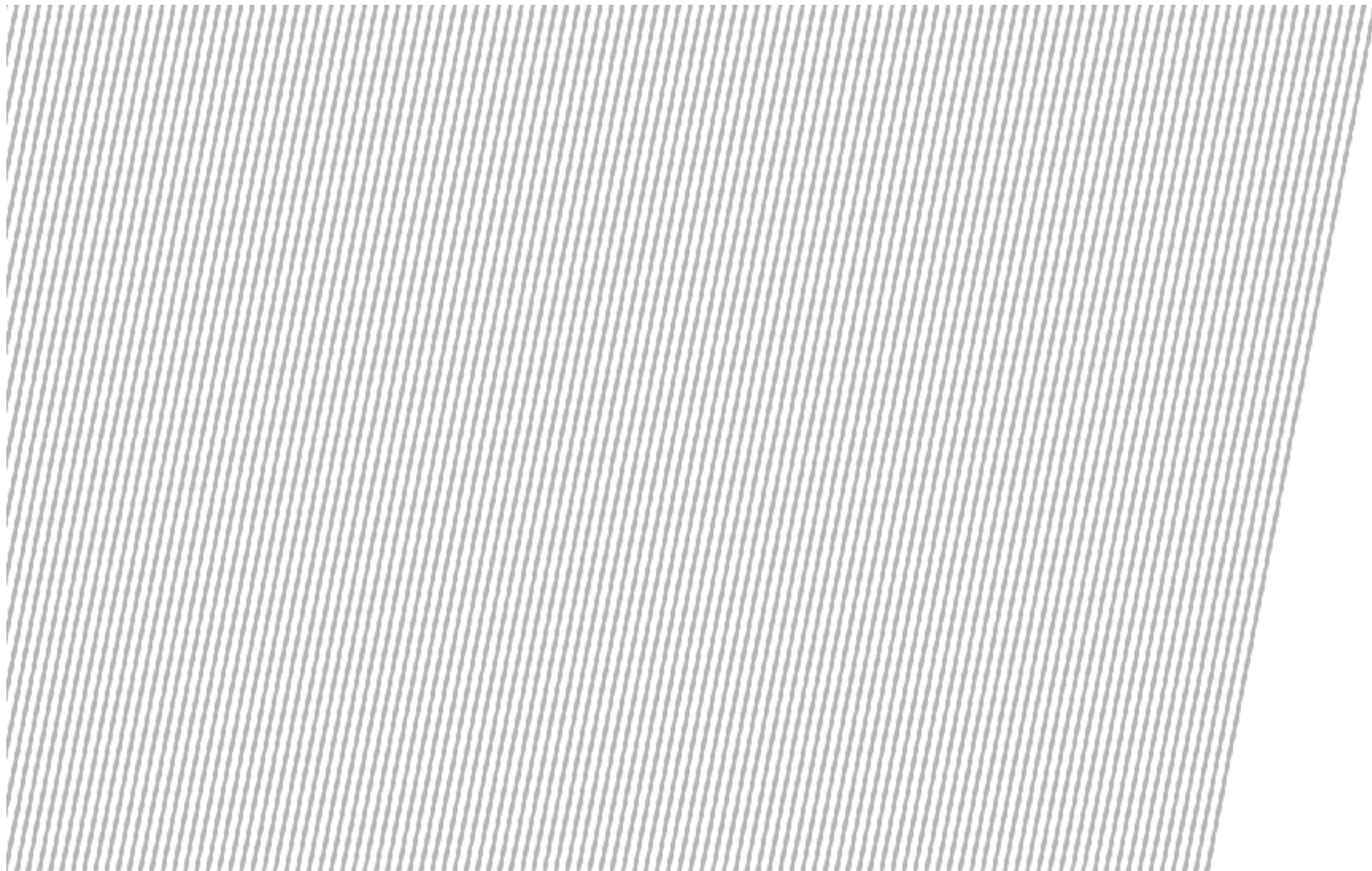
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日與報導個體不同時，若日期相差不超過三個月，且已調整在兩個不同日期間發生之任何重大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影響，則IAS 27允許使用不同日期。在此情形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國外營運機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 所有兌換差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因外幣交易損益及將個體（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另一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所得稅影響數，依IAS 12規定處理

▶ 非以功能性貨幣登載帳簿及記錄，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將所有金額依規定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產生與原始即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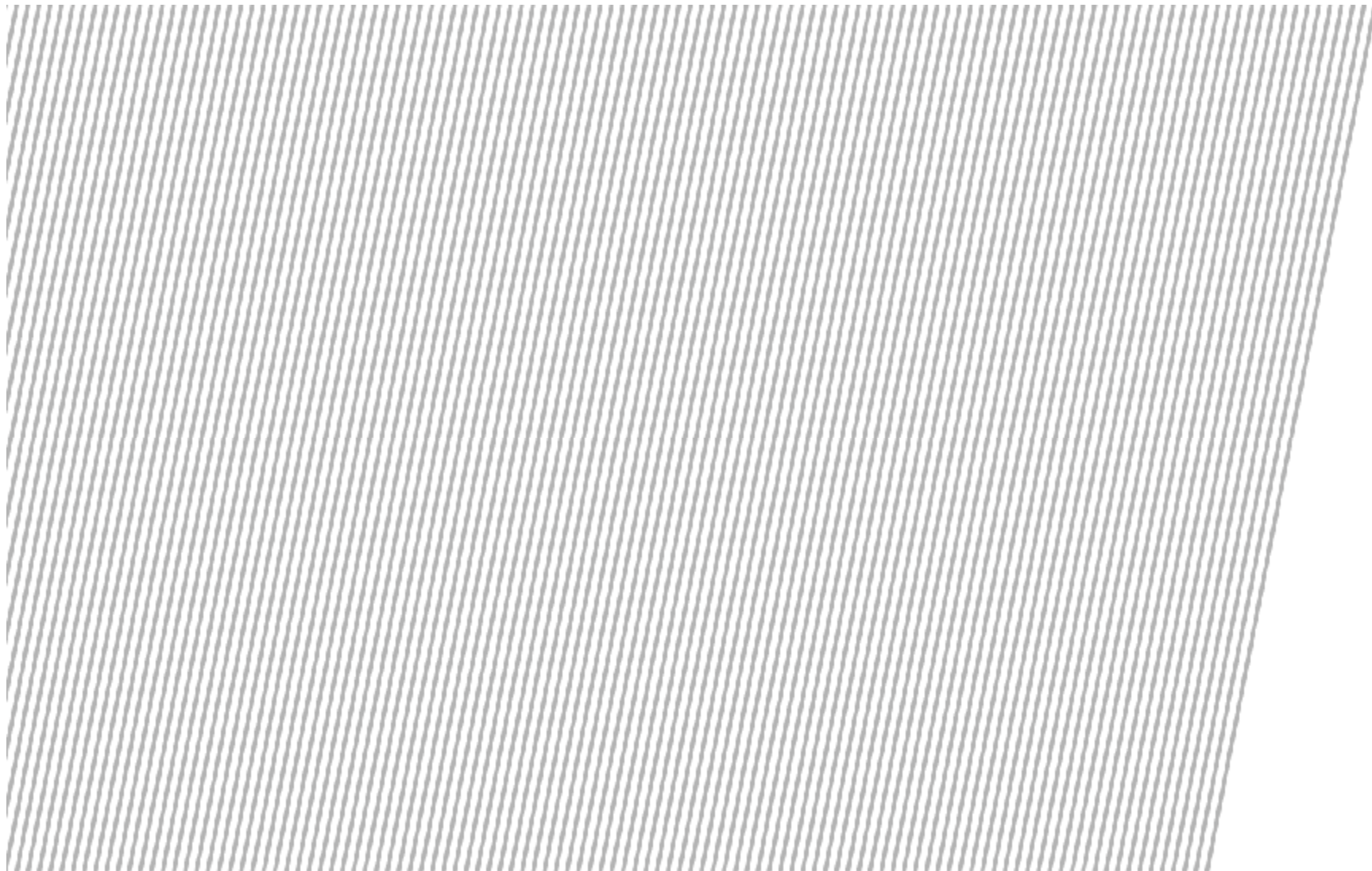
揭露之規定



揭露之規定

- ▶ 個體應揭露：
 - ▶ 認列為損益之兌換差額
 -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淨兌換差額，以及此兌換差額期初至期末金額之調節
- ▶ 若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應說明此一事實，並揭露功能性貨幣及採用不同表達貨幣之理由
- ▶ 報導個體或重要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改變時，應揭露此一事實及改變之理由

首次採用IFRS



首次採用IFRS

- ▶ 基本原則 – 全面追溯適用IAS 21
- ▶ 針對IAS 21，可選擇無須追溯適用之豁免規定有兩項：
 - ▶ 商譽相關之貨幣調整
 - ▶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異數之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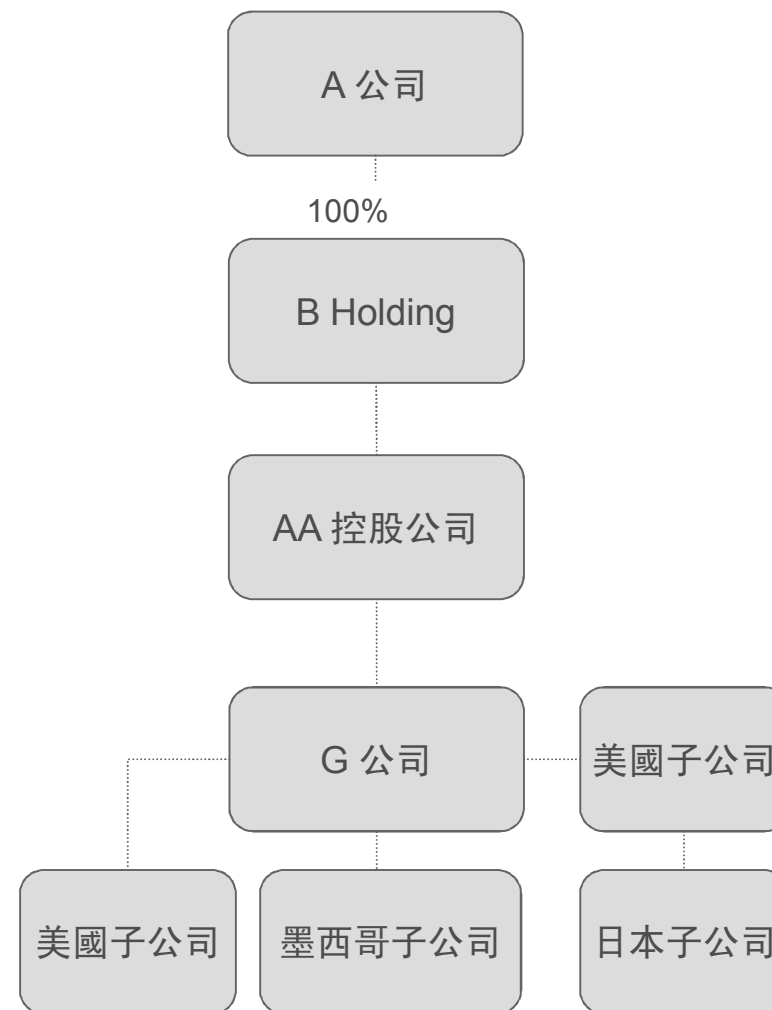
商譽之貨幣調整豁免規定

- ▶ IAS 21規定：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其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故應以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列報，並以收盤匯率換算至表達貨幣
- ▶ ROC GAAP未有相關規定
- ▶ 首次採用者無須就IFRS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數與商譽追溯適用IAS 21規定
 - ▶ 企業可能依先前之GAAP將收購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所產生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所為任何公允價值之調整，視為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而非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 ▶ 如未追溯適用IAS 21，則應將該等項目認列為企業之資產與負債，而非被收購者之資產及負債。因此，該等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應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表示，或按先前GAAP下所適用之匯率報導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

範例：商譽之貨幣調整

A公司(台灣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AA控股公司（美國公司）於IFRS轉換日後收購G公司。G公司為美國控股公司，但其子公司分別位於不同國家如美國、墨西哥及日本等。

於計算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時，IFRS規定商譽金額應下推分配至G公司及其他國外營運機構，並分別以個別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表達。



重設關於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 追溯適用IAS 21時，首次採用者將須依據IFRS重編自取得國外營運機構起之所有財務報表，並決定每一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 首次採用者無須就IFRS轉換日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追溯適用IAS 21規定。當選擇此項豁免時，則：
 - (a) 轉換至IFRS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及
 - (b) 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排除轉換至IFRS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應包括以後之換算差異數

| Retained earnings | | | | | | |
|-------------------|-----------------|----------------------------------|------------------------------------|---------------------------|--|--------------------|
| Legal reserve | Special reserve |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 Cumulative translation adjustments | Minimum pension liability | Unrealized gains (losse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 Minority interests |

首次採用IFRS之範圍

- ▶ 首次採用IAS 21之豁免規定並未包括功能性貨幣之改變
- ▶ 因此，當首次採用者之新功能性貨幣不同於先前GAAP時，須以新功能性貨幣重編財務報表（即重新衡量財務狀況表）
- ▶ 某些功能性貨幣在IFRS下與先前GAAP不同之歐盟國家於首次採用時，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以避免須以歷史匯率重新衡量該資產



首次採用時更改功能性貨幣

- ▶ 以非貨幣性資產為例：
 - ▶ 企業於1990年1月1日以新台幣3,000萬購入一大樓
 - ▶ 當天的匯率為：US\$1=NT\$30
 - ▶ 2012年1月1日的匯率為：US\$1=NT\$32
 - ▶ 此大樓以30年為期進行折舊攤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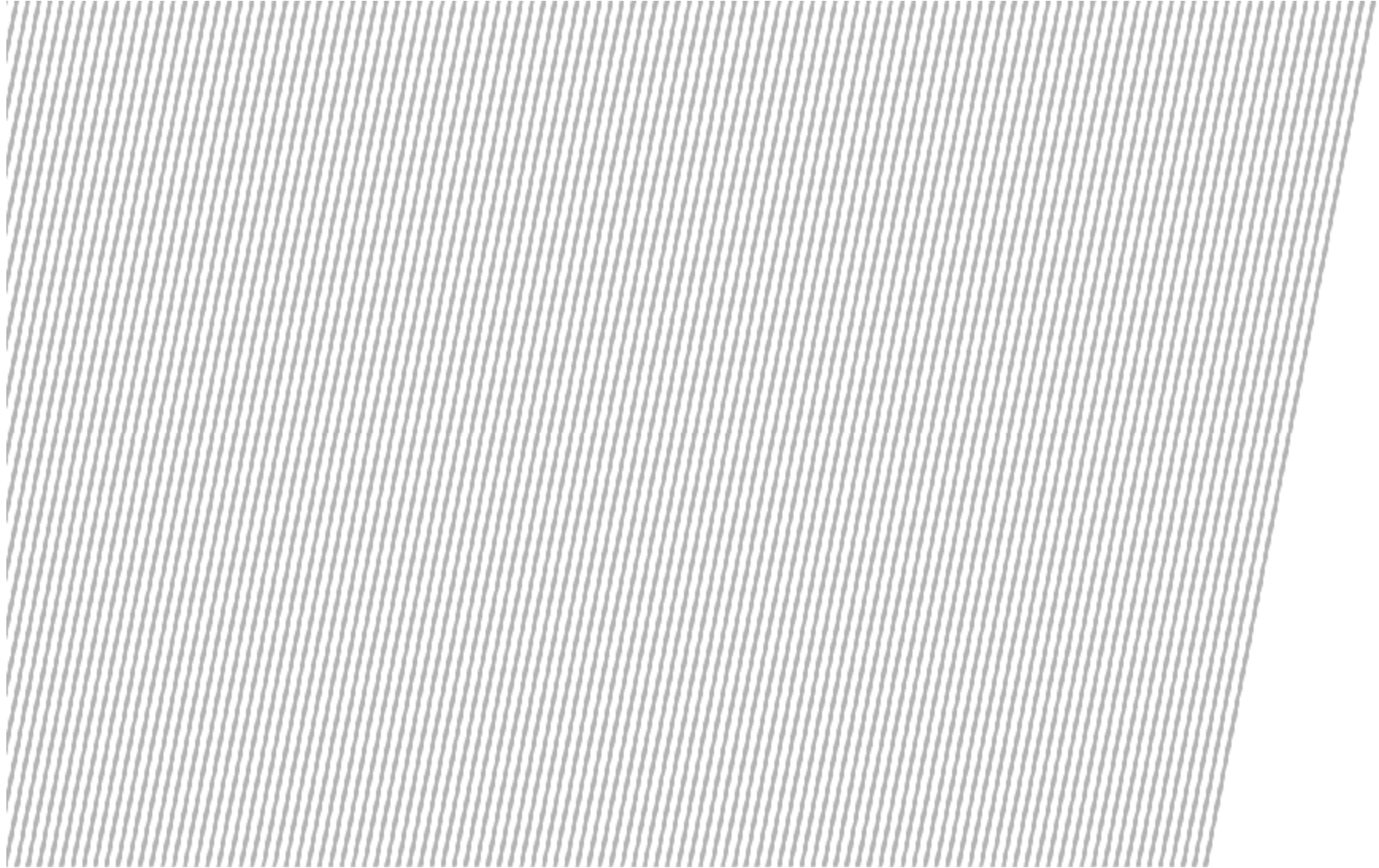


| | 原始金額 | IFRS功能性貨幣之金額 |
|----------------|----------------|---------------|
| 購買價格 | NT\$30,000,000 | US\$1,000,000 |
| 2012年1月1日之累計折舊 | NT\$22,000,000 | US\$733,333 |
| 資產淨額 | NT\$8,000,000 | US\$266,6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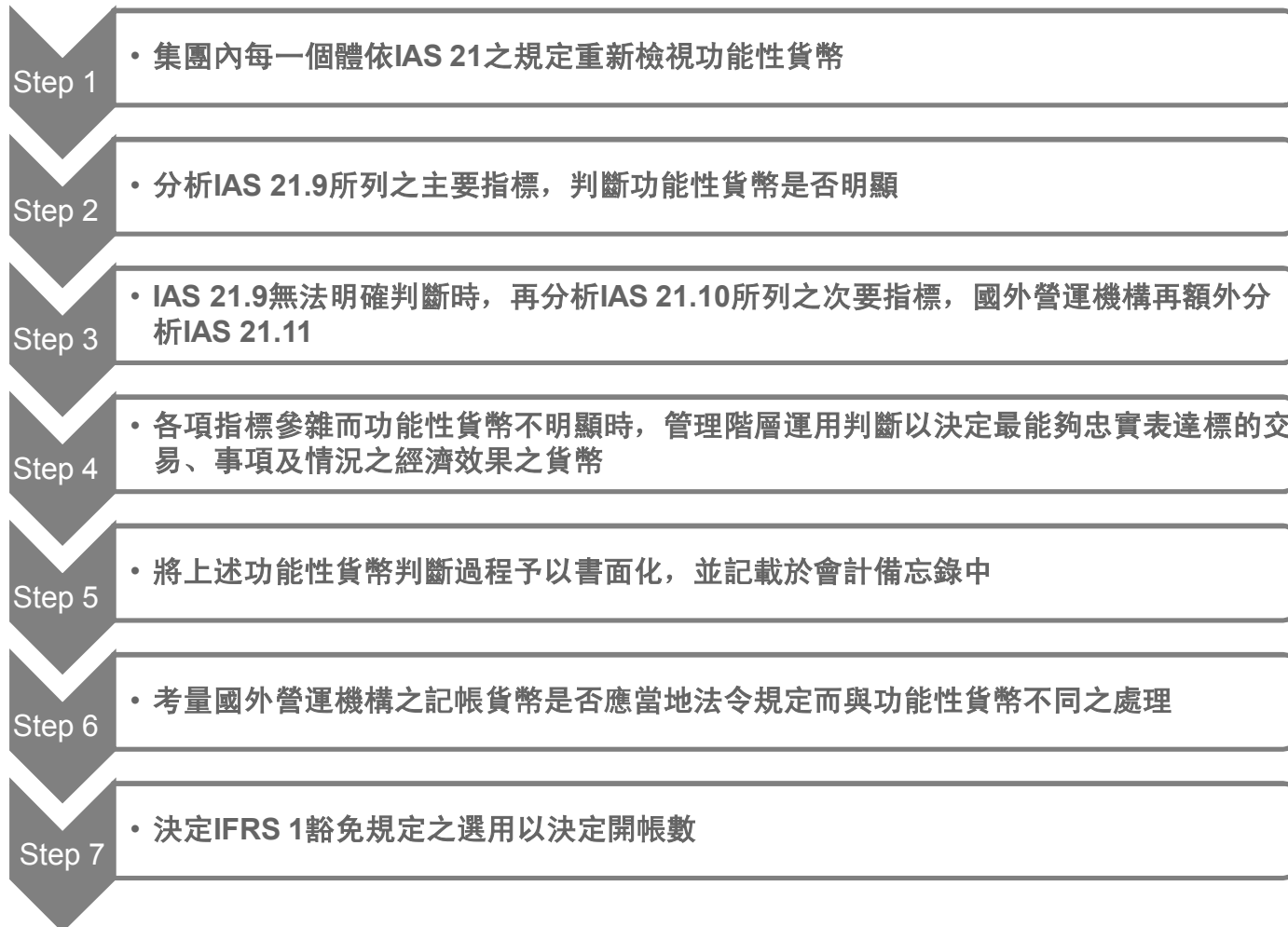
IFRS下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時，報導金額為 **NT\$8,533,344**

- ▶ 轉換日當天的換算差異 NT\$533,344 應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及R/E

IAS 21之實務分享



IAS 21導入- 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步驟



常見實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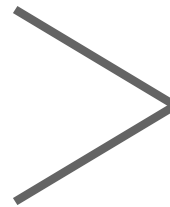
Q. 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應如何進行？是否可直接以交易之計價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

▶ 以台灣科技公司為例

IAS 21之指引應用

- ▶ 功能性貨幣係：
 - ▶ 決定個體交易價格之貨幣，而非交易計價之貨幣
 - ▶ 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分析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分析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何種幣別計價

- ▶ 若將IAS 21相關指標以列舉清單之方式逐一勾選(Check-the-box approach)，則可能達成不正確的結論

範例：台灣科技公司

- ▶ **主要指標 1：影響銷售價格之貨幣**
 - ▶ 銷售合約主要以美金計價
 - ▶ 客戶大多是位於美國的幾個企業，佔總銷售比例約85%
 - ▶ 公司不太能操控其產品銷售價格
 - ▶ 影響公司銷售價格之需求市場力量主要來自美國
- ▶ **指標分析結果：**

範例：分析

- ▶ **主要指標 2：主要決定銷售價格之市場競爭力及法規所在國家之貨幣**
 - ▶ 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來自不同地區，包括亞洲、美國及歐洲
 - ▶ 沒有任何國家的競爭者對於銷售價格有重要的影響力
 - ▶ 銷售價格主要受到全球市場競爭及價格因素之影響
- ▶ **指標分析結果：**

範例：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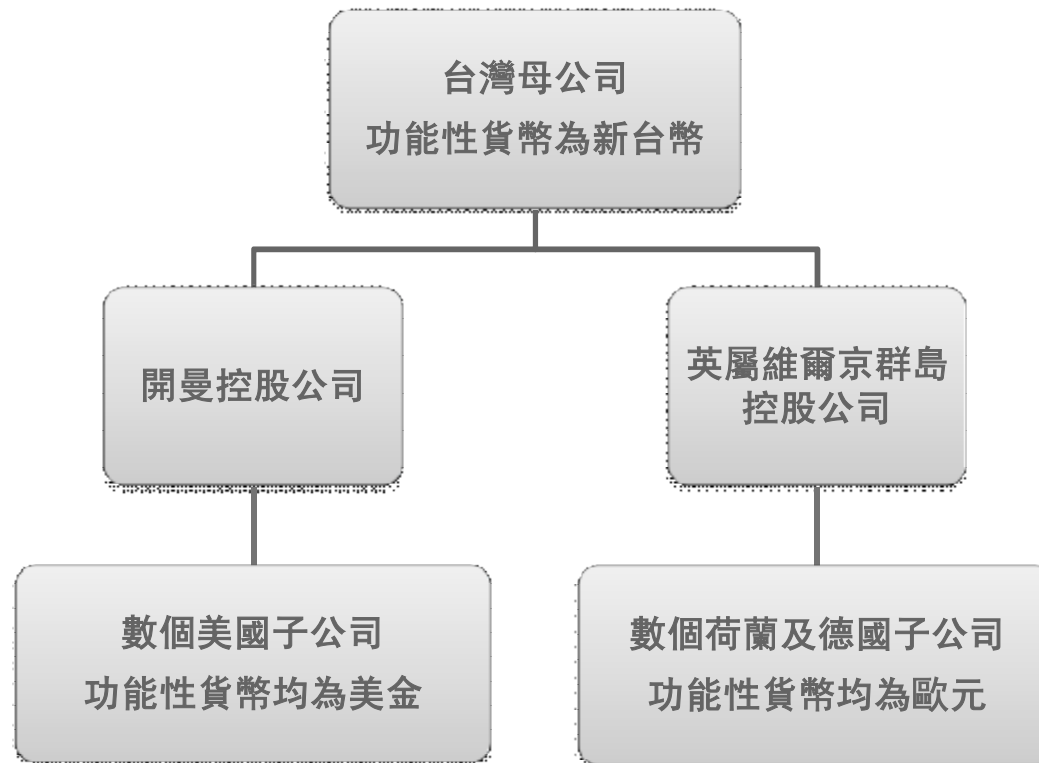
- ▶ **主要指標3：主要影響所需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 ▶ 接近40%的公司銷售成本來自中國大陸出口以美金計價的材料
 - ▶ 原料價格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場力量
 - ▶ 當地人工費用主要以新台幣計價
- ▶ **指標分析結果：**

範例：分析（續）

- ▶ **次要指標 1：由籌資活動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 ▶ 公司融資活動取得之資金之貨幣幣別包括美金及新台幣
- ▶ **指標分析結果：**
- ▶ **次要指標 2：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
 - ▶ 現金主要以美金方式保留，但部分是新台幣現金
 - ▶ 若有需要支付部分以新台幣計價營運費用，現金則會被轉換至新台幣
- ▶ **指標分析結果：**
- ▶ **最後結論：**

常見實務問題（續）

Q. 如何決定中間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常見實務問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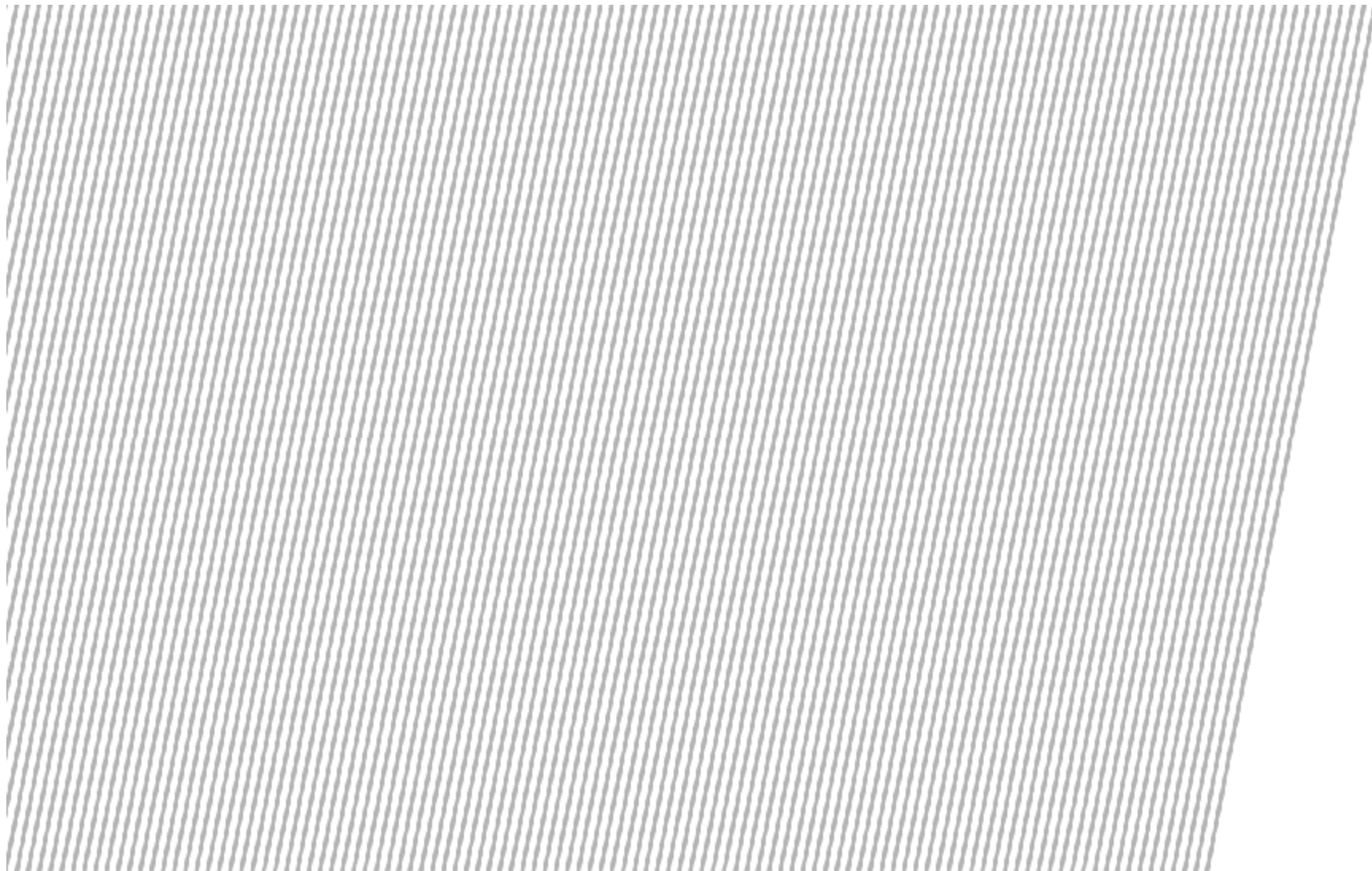
Q. 台灣企業是否可以非新台幣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

- ▶ 未來台灣企業採用IFRS編製之財務報告，不論其功能性貨幣為何種幣別，仍需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當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時，目前依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企業以IAS 21所判斷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記帳貨幣，應屬業務實際需要之範疇，尚無違反其規定，惟所得稅結算報表仍需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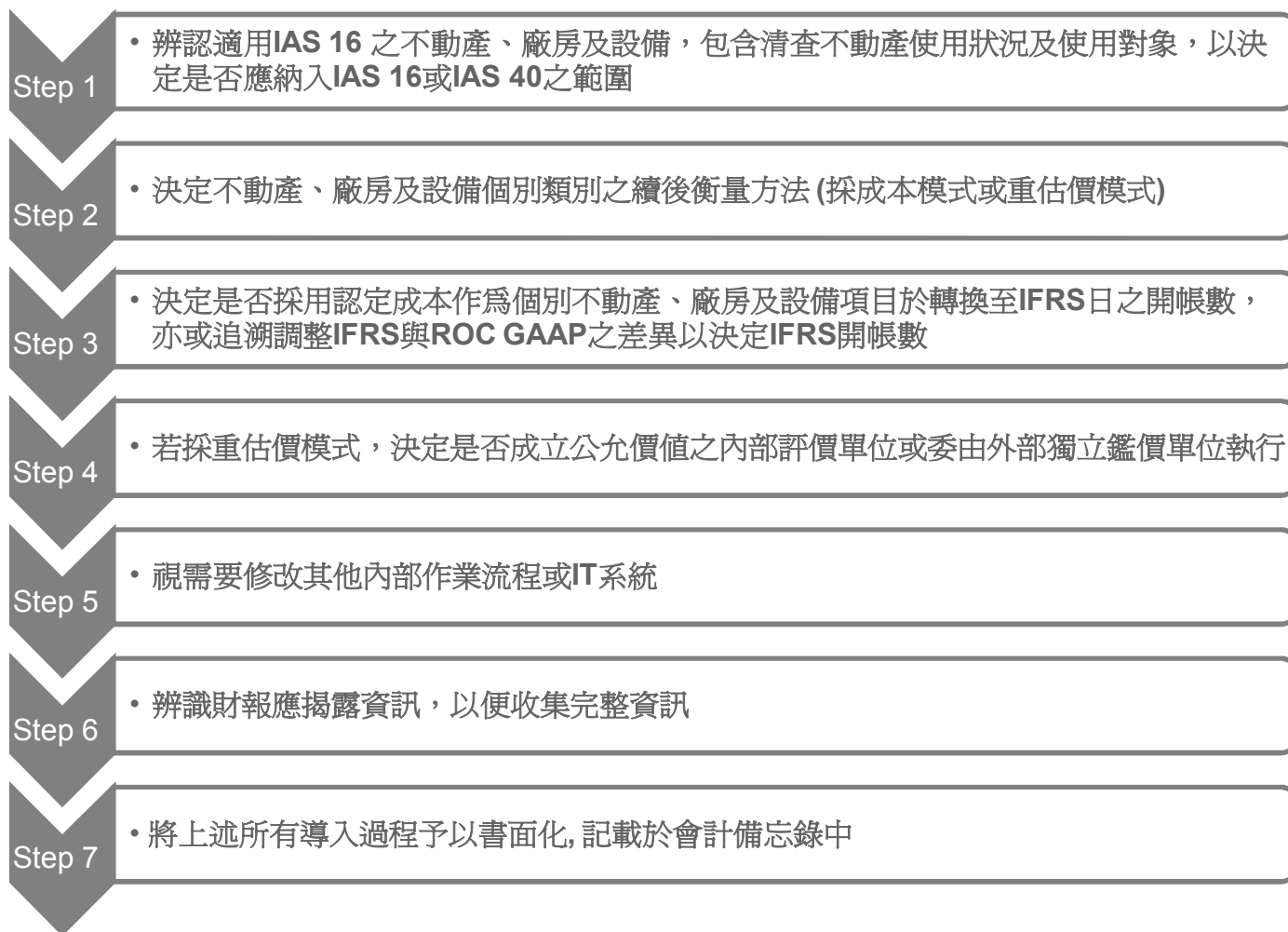
2005年歐盟採用IFRS 1之經驗分享

- ▶ 與IAS 21有關之選擇性豁免
 - ▶ 首次採用IFRS者可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
 - ▶ 大部分公司選擇針對IAS 21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

IAS 16之實務分享



IAS 16導入步驟



常見實務問題

Q. 如何計算重大組成項目單獨提列折舊對公司之影響？

常見實務問題(續)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每一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 ▶ 企業可檢視個別資產之增添明細表，以察覺是否有應單獨提列折舊之重大組成項目

- ▶ **航空業**: 飛機之機身 v.s 引擎
- ▶ **窯爐業(Ex:玻璃、陶瓷等)**: 定期更新窯爐之耐火內襯(磚)以延長耐用年限。
- ▶ **辦公大樓、購物中心等，重大組成項目可能分為以下四類**:
 - ▶ **Structure** 結構 e.g.耐用年限60年
 - ▶ **Facades, waterproofing and roofing** 門面及外牆、防水系統及屋頂 e.g.耐用年限30年
 - ▶ **Mechanical/Electrical/Plumbing (MEP)** 機械水電管線 e.g.耐用年限20年
 - ▶ **Fittings** 裝潢 e.g.耐用年限10年

常見實務問題(續)

Q.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之決定係參考稅法規定，公司應如何轉換至IFRS?

常見實務問題(續)

- ▶ 由於先前並未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資產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須檢視若以當時可得之資訊(避免使用後見之明)判斷其經濟耐用年限、殘值及適宜折舊方法，是否會達成不同之結論：
 - ▶ 因IAS 8規定會計估計應推延調整及IFRS 1禁止於首次適用IFRS時追溯調整會計估計，除非有新事證予以佐證耐用年限等不適當外，不得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折舊費用
 - ▶ 若有跡象顯示資產耐用年限或殘值應於過去作適當調整，則須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折舊費用，亦可考慮採用首次適用IFRS之豁免，以轉換至IFRS日當天之公允價值為資產之認定成本

常見實務問題(續)

Q. 如何估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役成本？

常見實務問題(續)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依據IAS 16規定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一部分，及IAS 37之規定予以認列與衡量為負債準備
- ▶ 應檢視以下文件以確認是否有未估列之除役成本及相關負債：
 - ▶ 租賃合約
 - ▶ 環保法規等

▶ **零售業(Ex: NET...等)**: 全省達100家門市，依據雙方簽署合約均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成本義務，依法定義務均予以估列入帳。然而，依據以往年度關閉部份門市慣例未有支付軌跡，依推定義務及考量金額重大性後，未予以調整入帳。

常見實務問題(續)

Q. 如何區分符合IAS 16及IAS 40定義之不動產？

常見實務問題(續)

▶ 個別不動產若兼具以下雙重目的:

1. 供自用 – IAS 16之範圍
2. 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 IAS 40之範圍

在各不同目的之使用部分可單獨出售(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單獨出租)之情況下，則應將該不同目的部分拆分，分別依據IAS 16及40處理

- ▶ 若各不同目的之使用部分並非可單獨出售(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單獨出租)，則僅有在自用部分十分微小 ('insignificant')時，方可全部按IAS 40處理；反之則應整體適用IAS 16
- ▶ 若集團內個體互相出租不動產，則該不動產以集團角度而言並非投資性不動產，因為該不動產係集團自用之資產，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但由集團內出租不動產之個體出具個別財務報表角度而言，該出租不動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

常見實務問題(續)

Q. 如何計算重大檢驗成本對公司之影響？

常見實務問題(續)

- ▶ 假設以往年度，A公司集團針對維修支出未予以進一步辨認是否需資本化之疑慮，一律費用化於當期損益
- ▶ 檢視歷史資訊，A公司集團於自用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內，平均每10-15年會定期翻修飯店外牆，藉以防止瓷磚嚴重剝落並維護整齊美觀
- ▶ 上述整修成本已符合IAS 16.7之認列原則，則該支出應予以資本化並除列前次整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

- ▶ **航空業:**依據S.D.P(修護技術準則)規定，航空公司其飛機機身及發動機設備於飛行達一定時數或年數後，須執行重大翻修並檢查合格後，始可繼續飛行營運。
- ▶ **半導體/石化業:**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所需，定期進行歲修工程。

2005年歐盟採用IFRS 1之經驗分享

▶ 與IAS 16有關之選擇性豁免－認定成本

- ▶ 認定成本係針對特定時點資產成本或折舊後成本之替代數，其基礎包括：

- ▶ 轉換日之公允價值
- ▶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
- ▶ 私有化或初次上市櫃等事件日之公允價值

- ▶ 此豁免適用於個別資產

- ▶ 21%公司使用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6）之認定成本

- ▶ 3%公司使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

- ▶ 76%公司不採用認定成本

▶ 與IAS 16有關之選擇性豁免－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

- ▶ 採用此豁免則無需追溯適用IFRIC 1規定調整歷史估計變動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重大會計政策(extract from Good Group)

o)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廠房和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替換，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表之當期費用。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關於除役負債準備之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註23－負債準備。

IAS 16.73(a)

IAS 16.30

IAS 16.15

IAS 16.16

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公允價值減除重估價日後所認列之建築物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作為帳面金額。為確保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致於與其公允價值間產生重大差異，應定期進行重估價。

IAS 16.73(a)

IAS 16.31

任何重估增值皆貸記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除非該重估增值係迴轉同一資產前期認列至損益表之重估減值，此時方係認列增值至損益表。資產重估減值認列至損益表前，係先迴轉該資產先前所認列之重估增值。

IAS 16.39

IAS 16.40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重大會計政策(續)(extract from Good Group)

每年自資產重估增值移轉至保留盈餘之金額，係重估價後所提列之折舊金額與按原始成本所提列之折舊金額間之差額。此外，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係沖減資產之帳面總額，再將此淨額調整至資產重估價之金額。當該資產處分時，係將其相關之重估增值全數轉列至保留盈餘。 IAS 16.41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IAS 16.73(b)

IAS 16.73(c)

- ▶ 建築物 15 至 20 年
- ▶ 廠房及設備 5 至 15 年

固定資產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及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係於除列時認列於損益表。 IAS 16.67
IAS 16.68
IAS 16.71

固定資產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IAS 16.51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extract from Good Group)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重估價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並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衡量土地及建築物至其重估價金額時，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本集團諮詢獨立鑑價專業人員以決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因不動產之性質缺乏可比較之市場資料，鑑價師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式為基礎，運用評價技術對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重估價。

已決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容易受到估計收益率及長期空置率所影響。對用於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 14 之說明。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extract from Good Group)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自由保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 在建工程 | 廠房及設備 | 合計 | IAS 1.78(a) IAS 16.73(e) IAS 16.73(d)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成本或評價: | | | | | |
| 2008年1月1日 | 11,887 | — | 24,602 | 36,489 | |
| 新增 | 1,587 | — | 6,235 | 7,822 | |
| 經收購子公司而取得 (重編後) (附註5) | 1,280 | — | — | 1,280 | |
| 處分 | (3,381) | — | (49) | (3,430) | |
| 兌換調整 | 10 | — | 26 | 36 | |
| 20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11,383 | — | 30,814 | 42,197 | |
| 新增 | 1,612 | 4,500 | 4,543 | 10,655 | |
| 經收購子公司而取得 (重編後) (附註5) | 2,897 | — | 4,145 | 7,042 | |
| 處分 | — | — | (4,908) | (4,908) | |
| 停業單位 (附註11) | (4,144) | — | (3,980) | (8,124) | |
| 重估價 | 846 | — | — | 846 | |
| 移轉* | (102) | — | — | (102) | IAS 16.35 |
| 兌換差額 | 30 | — | 79 | 109 | |
| 2009年12月31日 | 12,522 | 4,500 | 30,693 | 47,715 | |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續)(extract from Good Group)

| | 自由保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 在建工程 | 廠房及設備 | 合計 |
|--------------------|--------------|----------|---------------|---------------|
| 折舊及減損： | | | | |
| 2008年1月1日 | 4,160 | — | 11,944 | 16,104 |
| 當年度折舊 | 354 | — | 2,728 | 3,082 |
| 減損 (附註9.5) | — | — | 301 | 301 |
| 處分 | (3,069) | — | (49) | (3,118) |
| 兌換調整 | 5 | — | 12 | 17 |
| 2008年12月31日 | 1,450 | — | 14,936 | 16,386 |
| 當年度折舊** | 500 | — | 3,297 | 3,797 |
| 處分 | — | — | (3,450) | (3,450) |
| 停業單位 (附註11) | (1,283) | — | (2,094) | (3,377) |
| 移轉* | (102) | — | — | (102) |
| 兌換差額 | 20 | — | 30 | 50 |
| 2009年12月31日 | 585 | — | 12,719 | 13,304 |
| 淨帳面價值： | | | | |
| 2009年12月31日 | 11,937 | 4,500 | 17,974 | 34,411 |
| 20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9,933 | — | 15,878 | 25,811 |
| 2008年1月1日 | 7,727 | — | 12,658 | 20,385 |

* 此移轉涉及重估價日時之累計折舊，此累計折舊將沖銷重估價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

** 當年度折舊不包含€110,000之減損損失(參見附註11)。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續)(extract from Good Group)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防火設備部門於2008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301,000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包含位於歐盟地區Sprinklers公司(子公司)及Showers公司(聯合控制個體)之資產。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2.4%折現。|

IAS 30.125(a)

資本化借款成本

於2009年2月，本集團開始建造一個新的消防安全設施。此項計畫預期於2010年2月完工。消防安全設施之帳面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為€3,000,000(2008年: €0, 2008年1月1日: €0)。建造消防安全設施之融資來自於第三者且貸款條件為一般條件。

IAS 30.125(a)

IAS 23.20(a)

IAS 23.20(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當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303,000(2008年: €0, 2008年1月1日: €0)。決定資本化借款成本之利率為11%，亦即特定借款之有效利率。

融資租賃及在建資產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下之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為€1,178,000 (2008年: €1,486,000, 2008年1月1日: €1,432,000)，且當年度新增€45,000(2008年: €54,000)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下之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及租購合約下之資產為相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負債之質押保證。

IAS 17.31(a)

IAS 7.43

帳面金額為€7,400,000 (2008年: €5,000,000, 2008年1月1日: €4,500,000)之土地及建築物，為本集團兩筆銀行借款之第一順位質押品(附註16)。

IAS 10.74(a)

IAS 10.74(a)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續)(extract from Good Group)

除新的消防安全設施外，尚有關於工廠建造支出金額為€1,500,000之項目(2008年：€0，2008年1月1日：€0)，該項目於2009年12月31日亦被包括於工廠及設備項下。此兩項在建設施將會於完工後被認列於「自由保有之土地及建築物」項下。

IAS 16.74(D)

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價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改變其土地及建築物之續後衡量會計政策為重估價模式。本集團僱用一經認證之獨立評價公司(Chartered Surveyors & Co.)，以決定土地及建築物之公允價值。

IAS 16.77

(a)-(e)

IAS 8.17

IAS 8.18

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相關證據決定，此表示評價公司所作之評價係以活絡市價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加以調整。重估價日為2009年1月31日。

若土地及建築物採成本模式衡量，則帳面金額將如下：

| | 2009 | 2008 | 2008.1.1 | IAS 16.77(e) |
|---------|--------|---------|----------|--------------|
| | €000 | €000 | €000 | |
| 成本 | 11,778 | 11,383 | 11,887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 | (1,450) | (4,160) | |
| 淨帳面金額 | 11,205 | 9,933 | 7,727 | |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

首次適用IFRS(extract from Good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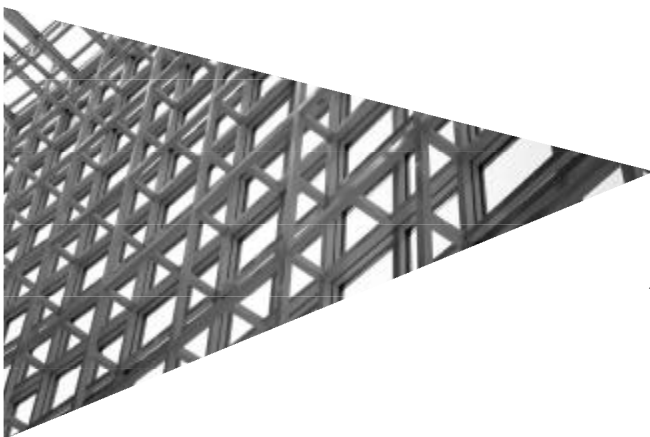
適用之豁免項目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某些於2009年底生效之追溯適用豁免項目。本集團適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2008年1月1日之前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某些項目，係以2006年所執行之重估價為基礎，列示於依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選定此等公平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推定成本。
- ▶ 本集團將截至2008年1月1日所有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累積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本集團已選擇依IAS 19 120A(p)段之規定，揭露自轉換日起之累積精算損益金額。
- ▶ 2008年1月1日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累積換算差異數應視為零。
- ▶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既不適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所給與之權益工具，亦不適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始給與而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相關負債若於2008年1月1日已結清者，本集團不予適用IFRS 2。
- ▶ 本集團已採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過渡性條款，並已在轉換日評估所有安排。

Questions?





感謝您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41,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http://www.ey.com>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

© 2010 安永，台灣版權所有。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